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5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470.5989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孙元浩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概况

星环科技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提供商，致力于打造“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库+人工智能”的基础平台产品，实现大数据基础软件层的国产自主可控，为中国企业打造新一代大数据基础软件平台。

## （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元浩。孙元浩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星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数据中心软件部亚太区 CTO。

###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星环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孙元浩、范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具体信息如下：

#### （1）孙元浩

参见本节“（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情况”。

#### （2）范磊

范磊，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L 区 38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专

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2 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注册资本为 5,6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E 区 14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星环科技签订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陈博、张淑健、何挺、李屹、郑明龙、毛悦、谭亲贵、许志超、杜逸兴、张哲嘉、陈志勇、钟亦阳组成“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项目组”），由陈博任组长，具体负责星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

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星环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

段：

##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 就以上培训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星环科技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协助星环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星环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星环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交所推荐星环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 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星环科技的重大变化, 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 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 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 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陈博 (陈博)

张淑健 (张淑健)

何挺 (何挺)

李屹 (李屹)

郑明龙 (郑明龙)

毛悦 (毛悦)

谭亲贵 (谭亲贵)

许志超 (许志超)

杜逸兴 (杜逸兴)

张哲嘉 (张哲嘉)

陈志勇 (陈志勇)

钟亦阳 (钟亦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